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羅天君

廖珀閔

被告 蘇龍德

謝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
01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  
02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 
03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 
04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 
0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  
08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  
09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0 費），其中99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  
12 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  
20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郭如君

2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4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	104年3月	112年9月24日	5年	已逾5年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(甲)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(乙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(甲)+(乙)	
19180元	1919元	31825元	33744元	

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1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  
02 式詳附表二。

03 附表二：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19,180 \times 0.369 = 7,077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180 - 7,077 = 12,103$
07	第2年折舊值	$12,103 \times 0.369 = 4,466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103 - 4,466 = 7,637$
09	第3年折舊值	$7,637 \times 0.369 = 2,818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637 - 2,818 = 4,819$
11	第4年折舊值	$4,819 \times 0.369 = 1,778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819 - 1,778 = 3,041$
13	第5年折舊值	$3,041 \times 0.369 = 1,122$
1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041 - 1,122 = 1,919$